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3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数量为 632,548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涉及 4 名业绩承诺补偿方,按照总金额 1.00 元,即每人各 0.25 元回购分别持有的 158,137 股。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477,962 股减少至 142,845,414 股。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冠鸿智能 202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因冠鸿智能 2025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标准,冠鸿智能业绩补偿方以股份回购注销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针对 2025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冠鸿智能原有股东方蒯海波、徐飞、徐军、刘世严以股份回购注销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即由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蒯海波、徐飞、徐军、刘世严持有的华亚智能 632,548 股(均摊到个人,为每人各 0.25 元回购分别持有的 158,137 股)并注销。

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鉴于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有过 2024、2025 年度现金分红,冠鸿智能原有股东方 4 人应将对应股份获得的分红 135,544.60 元、158,136.36 元,合计 293,680.96 元,无偿支付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冠鸿智能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施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二、资金返还及股份注销安排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业绩承诺补偿方已将补偿股份对应在业绩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合计 293,680.96 元支付至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将回购款项合计 1.00 元,支付给业绩承诺补偿方。

公司本次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为 632,548 股,涉及 4 名业绩承诺补偿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已完成对应股份的全部注销。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477,962 股变更为 142,845,414 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60,768	34.47	48,828,220	34.18
高管锁定股	44,384,732	30.93	44,384,732	31.07
首发后限售股	4,562,376	3.18	3,929,828	2.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3,660	0.36	513,660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017,194	65.53	94,017,194	65.82
三、总股本	143,477,962	100.00	142,845,414	100.00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4)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华亚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5 年业绩补偿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5)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和 9 月 18 日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股份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近期注销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情况,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5.77%变更为 46.14%,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6 年 9 月, 公司完成注销股权激励股份 532,140 股。本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010,102 股变更为 143,477,962 股。

因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7,260.52 万元,未超过承诺金额 8,200.00 万元,未完成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2026 年 9 月,公司完成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 632,548 股。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477,962 股变更为 142,845,414 股。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相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9 月,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股份 532,140 股,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 632,548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变动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影响公司的控股权变更及正常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变动方向	上升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因注销股份使公司总股本下降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A股	0.00	0.37		
合 计	0.00	0.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其他,因注销股份使公司总股本下降,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股份数量的变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彩男	45,817,994	31.82	45,817,994	32.08
王景余	12,599,948	8.75	12,599,948	8.82
春雨欣投资	6,404,996	4.45	6,404,996	4.48
陆巧英	1,086,402	0.75	1,086,402	0.76
合计持有股份	65,909,340	45.77	65,909,340	4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5,884	15.34	22,095,884	1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13,456	30.42	43,813,456	30.67
说明:若股份比例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6、备查文件				
1、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布局,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9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0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0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5 层周大生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持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4 层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18020

2、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00 — 16: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4 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鹏、荣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4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0755-82288871

5、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7”,投票简称为“周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货航”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5 名,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772,152,279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7.28%。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10,689,527,205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1,177,52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1 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 28 日,因首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增发行股票 198,176,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10,704,725 股增加至 12,208,881,225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08,881,22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689,527,205 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5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 名, 分别为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货运”)、朗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公司”)、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及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双百”)。

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起人协议》中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菜鸟供应链 国泰货运 朗星公司 深国际 杭州双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 /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3.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 《发起人协议》约定: 1.发起人持有的国货航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承诺: 未经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资本”)事先书面同意,①在限售期(即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满 5 年的期限)内不得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亦不得通过信托、资产证券化、质押或以其所持股份为标的的其他形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国货航股份,也不得通过控制权变动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但其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至其关联方的不受上述限制。菜鸟供应链前述股份转让限制的前提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签署且持续有效,且国货航未出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②限售期届满后,未经中国航空资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股份出售给与国货航竞争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等情形除外); ③确保不因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最终受益权或类似权利的调整,使得国货航竞争者成为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中国航空资本及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承诺:不得在国泰货运持有国货航股份期间,向国泰货运竞争者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任何股份,根据政府部门指令转让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转让等情形除外。 4.中国航空资本、国泰货运及朗星公司承诺:不得在菜鸟供应链持有国货航股份比例大于或者等于 5%期间,直接或间接向菜鸟供应链的竞争者转让、转移或质押国货航的任何股权性证券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根据政府部门指令转让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转让等情形除外。
关于减持意向承诺	菜鸟供应链 国泰货运 朗星公司 深国际 杭州双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3.在本企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4.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则要求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5.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772,152,2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7.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3,429,081	1,603,429,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2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1,308,823,530	1,308,823,530	
3	朗星有限公司	1,256,470,588	1,256,470,588	
4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68,952,720	1,068,952,720	
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476,360	534,476,360	
合计		5,772,152,279	5,772,152,279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9,527,205	87.56	-5,772,152,279	4,917,374,926	4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354,020	12.44	+5,772,152,279	7,291,506,299	59.72
总股本	12,208,881,225	100	-	12,208,881,225	1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3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代表股份 173,204,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3,45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代表股份 39,744,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代表股份 39,746,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1 人,代表股份 39,744,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03%。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3,109,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反对 93,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652,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4%;反对 93,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634,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9%;反对 54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6%;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176,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76%;反对 54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666,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3%;反对 516,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4%;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208,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79%;反对 516,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1%;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665,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0%;反对 516,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4%;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20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67%;反对 516,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1%;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3,108,2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反对 9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650,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1%;反对 9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1%;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宋沁忆律师、郜梦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 18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6-4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需要,在总部层面健全专业机构职能,组建文旅运营管理部、文旅产品中心(旅游研究院)、文旅营销管理部、资产管理与市场营销部,成本采购部更名为工程与成本管理部,产品管理部更名为地产产品中心,数字化发展部更名为科创与智数部。在文旅、地产业务层面精简管理机构、压缩管理层级,将所属 12 家文旅公司整合为 5 家,所属 24 家地产公司整合为 7 家,由总部直接管理。以上调整为内部管理架构变化,不涉及法人机构注销及变更,旨在强化总部专业化建设,提升组织管理效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